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500402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5年12月8日召開「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相關條文」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直轄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副主任委員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相關條文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主任秘書明通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陳家慶

伍、會議緣起：

一、立法院105年10月31日交通委員會審查工程會106年度單位預算會議，施委員義芳請工程會召集業界舉辦會議，提出工程契約改進版本。其質詢事項包括國外廠商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機關、預付款給付規定、展延期間費用及損害賠償上限等事項。

二、前述委員關切議題，現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第4條第10款（機關負擔費用之情形）、第5條第1款第1目（預付款）、第18條第3款（智慧財產權歸屬）及第8款（損害賠償）、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第21條第10款第1目（可歸責於機關之求償）已載明相關內容，供機關視個案需要採用。

三、本次會議邀請部分中央及地方機關與業界團體代表，就施委員質詢事項及上開範本內容，聽取各界意見及討論。

陸、發言摘要：（與會議主題無關部分省略）

一、施委員國會辦公室簡副主任：

（一）委員來自業界，並致力於立法院反映業界意見。依近日獲悉的意見觀之，部分議題可於契約範本規範，部分議題涉及法律問題，例如民法之契約規定等。工程會在聽取各界意見、取得共識後，可作為修正參考。

(二)據各單位發言內容，廠商希望以工作天計算工期，機關則多以日曆天計算，這種不確定因素應該是造成履約爭議的主因。本人將建議施委員於立法院召開公聽會，就工期計算方式邀請機關及業界討論。

(三)長期以來，我國是以大陸法系之思維制訂很多法令，但可能因而綁手綁腳。工程會為採購法主管機關，本人期待能有海洋法系之思維，例如美國，得以判例作為爭議處理判斷依據。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有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建議略以：

1、第3條，建議個別項目實際施作數量逾契約所定數量10%部分應重新議定單價。

2、第7條，建議一律以工作天計算工期。

3、第9條第13款，廠商違法僱用外籍勞工，依就業服務法處罰已足，建議刪除情節重大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內容。

4、第11條、第17條、第18條，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額之合計，建議以契約價金10%為上限。

5、第20條，建議增訂機關遲延辦理變更程序者，廠商得準用第21條第11款（遲延付款）辦理。

6、相關範本條文修正意見，詳附件A。

(二)履約期限內遭遇颱風之防颱及復原工作，機關應同意合理之工期展延。

(三)與會機關說明以日曆天訂定工期者，已考量假日等因素，設計顧問設計時應該都有S-curve、各工項之預估日程等，建議公開於招標文件。

三、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 (一)有關範本第 7 條，建議以工作天計算工期；第 20 條第 2 款，廠商不會故意遲延履約，建議刪除後段「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第 20 條第 3 款，機關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除應負擔廠商因此增加之費用及合理利潤外，應給予適當工期。
- (二)從範本第 18 條（權利及責任）來看，機關與廠商並非平權，建議增訂機關違約時，如何保障廠商權利。此外，廠商逾期限履約時，部分機關除計算逾期違約金外，又依第 18 條第 8 款請求賠償逾期限履約之損害，造成履約爭議。
- (三)招標文件除契約本文外，機關還會加入許多附件，部分附件效力優於契約，甚至有民法第 247 條之 1 所稱顯失公平之情形，建議工程會蒐集錯誤態樣，以供機關依循。
- (四)建議工程會要求各機關確實依範本第 20 條第 9 款，契約變更須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蓋章。
- (五)實務上機關訂定履約期限，多有使用期程之壓力，幾乎不可能將例假日、天候、不可抗力等因素，納入日曆天數之考量。
- (六)書面發言意見詳附件 B。

四、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除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檢視修正外，建議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亦需檢視及修訂。
- (二)勞務採購中對於設計數量的差異有其責任歸屬之罰則，然某些特定工項在設計時無法完整掌握（例如地

下狀況)，而可能發生施工現地與設計上之差異。故建議宜就該等情形之罰則，加強合理性之檢視。

(三)近日勞動基準法修正後，未來工程之執行，除面臨人員休假的衝擊外，另可能發生履約爭議，就公部門而言，建議也應妥善考量因應。

(四)有關勞務採購契約之保險條文，建議如附件C。

(五)設計單位訂定日曆天天數時，除實際需施工之天數外，會加入例假日、國定假日天數，並依過去數年之經驗考量不確定因素，例如颱風等影響。

(六)本會認為以工作天計算工期較為明確。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局契約範本係採用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由各工程處視個案選擇工期計算方式。以日曆天計算者，如工程會企劃處所述，機關會考量假日、下雨天等日數。因應勞動基準法正常工時之修正，過去工程會就在建工程處理工期及費用之增加曾有函釋，本局已轉知各個工程處配合辦理。

六、臺北市政府：

(一)以日曆天計算工期者，如工程會企劃處所述，機關會考量工作天數加上例假日天數。

(二)履約期限內無法工作之問題，本府訂有工期核算要點，據以辦理展延。例如颱風，不管是以日曆天或工作天計算工期，皆可辦理展延，包括復原期等；施作時，受天候影響的天數，亦可辦理展延。

(三)上開工期核算要點記載之「不計工期」（例假日等因素）及「展延工期」（施工因素），對施工廠商履約期限之延長，其結果是一樣的；監造服務契約之處理

方式亦相同，因不計工期或展延工期，監造費之給付是一樣的。

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採購案究以日曆天或工作天計算工期，視個案情形而定。本公司投標須知附有補充說明，載明台電人員應如何依規定編製招標文件，一般條款並訂有契約有效期間之工期計算準則，招標期間廠商如有工期疑義，可以請招標機關說明。惟依經驗，廠商幾乎沒有對本公司採購案之工期訂定提出疑義。

(二)至於營造工程協會所述，遭遇颱風如何計算日數乙事，係於履約期限內發生，本公司契約訂有展延工期之認定方式，包括災前準備及災後復原工作所需之合理日數。協會所述，諒屬機關人員執行問題，建議將個案情形向工程會反映。

八、國防部：本部工程主要為建築工程，常須考量於一定期限前完工，工期係以日曆天計算。建議契約範本保留由機關選擇工期計算方式之選項。

九、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對於智慧財產權議題，國內廠商經過多年參與政府採購的經驗，應該不會有問題。施委員關心的國際標案件，因涉及國外廠商之習慣而產生爭議或困擾，惟案件數不多，本會贊同委員之看法。

(二)基於監造及專案管理服務之特性，建議可有預付款的機制。

(三)除預付款外，部分機關技術服務契約付款條件，例如依工程進度之25%、50%、75%、100%給付服務費，依經驗，工期超過2年的工程，通常第1年的進度不

會達 25%，以致技術服務廠商第 1 年幾乎無法請領款項，對廠商不公平。

- (四)如工期展延係因可歸責於設計廠商之事由，因展延增加之監造服務費用之支付，可能因設計、監造是否分開招標、是否同一廠商得標（分開招標、不同廠商得標；分開招標、同一廠商得標；設計監造合併招標），而有不同的結果。建議工程會考量契約範本條文之合理性。
- (五)部分機關對工期的延長有「不計工期」、「展延工期」等不同定義，不計工期之天數，監造及專案管理的服務費不給付，但技術服務人力已投入，機關不給付費用並不合理。
- (六)就每日均須派員監造之案件而言，部分機關以正常工時來計算每日人力成本，並未考量因週休二日或一例一休所增加之成本。
- (七)有關技術服務廠商對機關之損害賠償，部分契約係以工程契約金額一定比率計算單次賠償額，以技術服務契約金額一定比率為賠償金額上限，將造成 1 或 2 次損害賠償金額即達賠償金額上限之不合理情形。
- (八)機關個案契約內容如有與工程會所定契約範本之原意不同且顯不合理，建議工程會彙集為錯誤態樣，作為機關執行之依據。

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一)就「不計工期」與「展延工期」而言，對廠商之權利並無差異，展延工期係因施工因素，會納入施工進度網圖檢討是否影響要徑；不計工期例如颱風因素、放假日，則免檢討是否影響要徑。

(二)本局辦理之工程多為養護工程，契約多以日曆天計算工期。

十一、桃園市政府：

(一)本府工程約 90%以日曆天計算工期，10%以工作天計算工期。

(二)有關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訂定工期之相關議題，契約範本第 7 條第 3 款已有工程延期之內容，如範本限以工作天訂定工期，而導致機關原以日曆天訂定之期限，改為工作天而縮短工期，應非屬本會議想要之結果。建議由機關參酌單價、使用期限及一例一休等因素或需求，訂定合理之工期。至於如何訂定合理之工期，屬另一議題，建議另案討論。

十二、內政部：有關契約工期訂定，以本部營建署為例，大部分契約工期係採日曆天計算，對工期之訂定係依該署訂定之「施工工期計算表及審查作業流程」，於設計階段由設計單位與施工單位共同依工程施作工項內容計算所需工作天數，並就影響工期因素（如偏遠地區、工程特殊性、人力需求、其他安全因素〔如氣候〕等）檢討後訂定契約工期；另該署於契約比照工作天規定將國定假日、民俗節日等免計日曆天。

十三、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一)以日曆天計算工期者，廠商對工作之安排較為彈性，其實對廠商比較有利。

(二)本局工期之訂定，係依要徑工法推算，再考量不上班之天數等，計算出日曆天天數。每次工程招標時，鮮有廠商提出契約工期不足之疑義。

(三)有關工期展延議題，履約期限內如有異常天候之影響（例如降雨異常），本局會主動增加合理工期；如因降雨造成工地泥濘無法施工，可依契約之「現場情況差異」條款申請展延。

十四、新北市政府：據本府調查結果，傾向以日曆天計算工期，本府契約範本同工程會所訂，由所屬機關依個案特性勾選工期計算方式。針對一例一休制度，本府會考量因應措施。

十五、臺中市政府：建議契約範本保留工作天與日曆天之選項，由機關依個案特性選擇工期計算方式。

十六、臺南市政府：本府 90%以上工程以日曆天計算工期，少部分學校單位以工作天計算工期。不論何種計算方式，訂定之工期是否合理才是關鍵所在。機關如以工作天之思維訂定日曆天，即可能產生不合理之情形。

十七、高雄市政府：建議契約範本保留工作天與日曆天之選項；申訴會案件少有工期計算方式之爭議。

十八、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一)交通部所屬機關採用的工程契約範本差異不大，多年來係以日曆天計算工期，已考量雙方權利義務，少有工期計算方式之爭議。

(二)針對曾得標本局個案，財務已出狀況但尚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廠商，無法拒絕其繼續投標，為本局之困擾。

十九、經濟部：智慧財產權確實可於契約約定歸屬於機關。有關契約範本條文，智慧財產局過去曾研擬文字，提供工程會參考。

二十、教育部：學校營繕工程多數係以日曆天計算工期，並會參考技術服務廠商建議的時程訂定工期。部分工程必須於特定日期前完成，為特殊案例。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會水土保持局之工程多以日曆天計算工期，會考量假日及山區施工不便等因素訂定工期，雖以日曆天計算，實際天數會多於工作天。

二十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工程以日曆天計算工期為主。因本公司為事業機構，需考慮工程早日完成投入生產線，廠商也支持本公司作法。

二十三、工程會企劃處：

(一)國際常用之 FIDIC 契約範本，係以日曆天計算工期。工作天、日曆天皆為計算工期之選項，主辦機關可視工程性質、規模選擇計算方式。機關選擇以日曆天計算工期者，通常會在實際需要之工作天數外，加上假日、一般天候影響之天數。

(二)有關工期之計算，現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訂有以日曆天或工作天計算工期之選項，供機關依個案特性勾選。機關未勾選者，以工作天計算工期。

(三)有關技術服務契約之損害賠償，本會所訂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就逾期違約金部分，係將設計與監造之逾期分別依該部分契約金額計算；數量計算錯誤之違約金，係以設計部分契約金額計算；損害賠償金額上限之選項，包括技術服務契約總額或其一定比率（或倍數）。

二十四、主席說明：

- (一)關於設計結果與現地差異過大，是否屬不可歸責於設計廠商之情形，工程會於105年9月23日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該審查小組任務包括協助機關審查履約爭議事項，其成員除機關人員外，可遴聘外部專家學者，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機關可視需要運用該小組功能，透過群體會議釐清責任歸屬，解決專業問題。
- (二)據與會機關所述，契約以日曆天計算工期者，已考量履約期間之假日，亦非表示廠商於假日必須施工，廠商可視工程進度派員輪流施工或休息。機關之作法與營造業者之訴求，其實是趨於一致的。
- (三)有關履約期限之訂定，以學校工程為例，有時並非以日曆天或工作天計算工期，而是限期完工，例如開學前。為完成工作，廠商在履約期限內之例假日可能都要施工，此時學校的預算需考量廠商增加之成本。
- (四)若機關實務作業上傾向假日休息，且無要求廠商於假日施工之需求，請考量一例一休政策，及雇主要求勞工於假日出勤之困難等因素，優先選擇以工作天計算工期；亦請技術服務業者主動向機關提出以工作天計算工期之建議。
- (五)工程會已建立廠商評價機關之機制，請公(協)會鼓勵會員據實陳述，這也是一種機關與廠商平權之作法。
- (六)工程會已訂有多種錯誤行為態樣，公(協)會如認為會員於個案遭遇情形屬錯誤態樣者，可提供工程會參考。
- (七)關於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所提違約或財務發生困難之廠商繼續來投標乙事，於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

低標之案件，可將相關情形納入評選(分)；於採最低標案件，可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八)工程會所訂契約範本有關智慧財產權歸屬之條文，已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之文字訂定選項，供機關依個案特性勾選。

(九)部分機關就展延工期之核定已累積豐富經驗，如認為值得與其他機關分享者，請提供工程會參考。

柒、會議結論：

- 一、有關智慧財產權歸屬議題，契約範本已有選項供機關勾選，得標廠商履約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契約約定得歸屬於機關，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之智慧財產權仍歸屬廠商，機關不得任意使用。
- 二、有關預付款議題，契約範本已有選項供機關勾選；技術顧問公會建議監造及專案管理服務支付預付款乙節，請機關多予考量。此外，工程及技術服務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請考量廠商成本負擔，儘量採按月付款方式，避免廠商長時間無法支領款項。
- 三、有關展延工期常見之補償方式，有依比例計算或依實際支出之必要費用計算。以比例法計算者，請載明計算補償費之依據(母數)。
- 四、有關損害賠償上限議題，多數機關係以個案契約價金總額為賠償上限，實務上大部分案件之損害賠償金額不會達到上限。個案賠償上限如有不合理情形，請向工程會反映。
- 五、若因個案執行疑義，公(協)會認需工程會協助與特定機關溝通互動者，請向工程會反映。

六、工程會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建議機關視需要運用該小組功能，透過群體會議協助處理問題，讓承辦單位在較無顧慮情況下，作出合宜的採購決定。

七、感謝各位提供寶貴意見，發言內容將作為工程會後續作業之參考。

捌、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建議「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款(105.12.08)

一、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1. 建議「增列第3項」

(三) 契約個別項目增減較契約所定數量達 30% 以上時，任一方當事人得請求重新議價。

理由：契約數量影響契約價格，增減達契約所定數量 30% 以上時，任一方當事人得請求重新議價，方符合契約公平原則。

2. 建議修正(二)(三)：

(二) 建議增列「新增單價」，以符實情，並加重主辦機關對實際施作或供應結算工程之採購審查責任，以避免資訊不對等之採購案廠商須面對數量差異之高風險。

(三) 建議將「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30% 以上時，其逾 30% 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刪除。

理由：為基於公平原則，如工項內圖說比單價分析內「鋼筋數量」增加逾 35.87%，依目前契約規定，原 30% 部份用原單價估算，超逾部份 5.8% 再重新議價，確實不合理及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建議改為 10%，其刪減時，亦同理。

3. 增加(三)第3款：「機關通知契約變更時，如以契約原有項目之單價施作，顯失公平或不符廠商成本者，應另行議價。」

理由：以符公平合理原則與比例原則。

二、第7條：履約期限「增列第5項」

1. (一) 2. 工期計算方式：建議以「工作天」計算。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法定工時由雙週休二日制改採週休二日制，且雇主不得以正常工時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足見勞工總工作時數已因國家政策而大幅縮減，且加重公共工程承攬人於履行日曆天計算工期之工程契約之負擔。適因法定工時縮短，亦導致工程原物料供應商（如混凝土業、建材業等）業已發函通知所屬會員，謂將縮短供料天數，如此勢必導致承攬公共工程案無料可用，將影響工期延宕，增加人力成本、衍生外勞調度等問題，何況仍有部分工程配合交通之需要，須以彈性時間施作。



勞基法修正「全面實施週休二日」法定工時縮短與「一例一休」之政策，就承攬公共工程案（含在建工程），已嚴重影響營造業工程進度、成本及外勞人力經費等問題，建請允將「合約工期一律改以『工作日』計算」以行政命令通令全國公共工程一體適用外，並另修改「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2. 增加（三）工程延期 1. (11)

就不尋常之天候或非廠商因素所致之延宕，應依實際之狀況調整工期；以及在未取得路權前或因管線延誤者，應展延工期。

理由：近幾年因天地的反撲，氣候因素異常影響生活及施工甚鉅，工期之訂定及認定，應考量工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因素，建請酌予調整工期。如98年之八八水災對災區生活及工程施工之影響，已非以往所認知。豪雨成災致道路毀損而無法緊急動員，甚至影響後續施工期間甚長，理應酌予放寬工期。

3. 增訂（五）：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期展延者，廠商得請求依原合約管理費乘以展延天數與原合約工期天數之比例後再乘以工程進度百分比，作為展延期間管理費支付之。」

理由：時間長久影響契約管理成本多寡，如係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管理費增加，應有合理的計算依據，減少舉證過程中產生更大爭議，達成訴訟經濟之基本目的。

4. 增訂（六）：

廠商應盡最大努力調整施工順序以降低影響，如有因該展延竣工時間增加必要性額外費用支出，應檢附單據或相關證明文件並述明其因果關係送請工程司核實給付。

理由：礙因時間長久影響契約管理成本多寡，如係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管理費增加，應有合理的計算依據，減少舉證過程中產生更大爭議，達成訴訟經濟之基本目的，因而建議增列（五）。

三、第8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1. (三) ……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等字刪除）。

理由：除非招標文件有規定廠商應使用之機具或型式，否則不應受機關核管，因材料、機具、設備等係廠商所有，自有權決定，爰建議刪除「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2. (五) ……其未辦理且逾機關通知改善期限者，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

理由：機關通知改善期限而逾期未改善，視同未履約，較為合理。

四、第9條 施工管理：

1. 建議修正(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反者，機關得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

服務法」規定處罰。

理由：建議刪除：「…外，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因僱用非法外勞，便遭終止或解除契約，罰則過重，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已足，以免一事二罰。

2. (廿三)營建土石方之管理：

建議修正：廠商處理營建土石方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應指定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下，~~不重複計價~~，廠商得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核實計價，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

~~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經機關指定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及_____等資料(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殊因素者不在此限。(未勾選者，無需檢附)~~

理由：為免衍生無謂之棄土爭議，工程主辦機關應確實規劃並覓妥合法足夠容量之棄土場後再予招標。

本會 100 年 12 月 19 日以台區營業字第 0330 號函建議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23 款之內容，惟本會所訴求者；乃 1. 超過一定數額之棄土，招標機關應做好規劃並據以合理訂價；惟如因非廠商或機關之因素，必須調整棄置之處，亦宜秉著『公平合理核實議價』；而非範本原文『…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始能辦理契約變更。2. 未達一定之數量，若未明確指定地點時，宜依不同地點，不同單價列入招標文件訂定，以供廠商投標時納入考量。

五、第 11 條 工程品質管(十)

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延遲履約逾期罰款及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賠償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為上限。

理由：針對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扣點機制，認為品質缺失扣點金額不論工程規模大小皆相同，甚不合理，實有必要檢討。全部罰款加合不逾百分之十為限，且不應以懲罰性處罰，方屬合理。

六、第 12 條 災害處理(二)

建議修正：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驗

收合格日止。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影本應送機關備查。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或因契約變更追加工程須展延履約期限者，得依實際保費加價辦理。

理由：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事故產生之損失，由廠商負責，非常不合理。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之展延保費增加，不應由廠商負擔。則後段修正為：得依實際保費加價辦理。

七、第 15 條 驗收

(八)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應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理由：既然工程部分完工且先行使用，應就該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該部分價金及起算保固期，方符公平合理，爰建議修正為『應』較合理。

八、第 17 條 遲延履約

1. (一)3「……每日依其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由 3%改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

理由：為免計算逾期違約金過苛，有關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應依主要工程比例酌減較為合理，爰建議修正如機關於招標時未載明，為 1% 較合理。

2.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品質缺失違約金、延遲履約逾期罰款及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賠償，以上各項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理由：逾期違約金比例應視工程規模及契約價金總額大小，有所區分。

九、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但不包含所失利益。品質缺失違約金、延遲履約逾期罰款及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賠償，以上各項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隱瞞產品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

理由：此建議基於契約公平性，應與第 21 條(五)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因機關「所失利益」確無法計算，倘屬公共工程其金額勢必龐大且並無公式可合理計算，且無法認定為正解，此對廠商權益有重大影響，建議需以「正面表列」方式處理。

十、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

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且機關延遲辦理逾 6 個月者，廠商得準用第 21 條(十一)款之規定辦理。

理由：如因可歸責機關而延誤辦理期限時，應補償廠商所增加費用，並得準用第 21 條第 11 款(延遲付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可歸責於廠商，且情節重大者。

理由：該處罰執行有一事二罰之嫌，應待責任歸屬釐清後，方予以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較妥。

公共工程委員會
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相關條文會議

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董榮進 常務監事

書面意見：

一、配合政府落實週休二日政策，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對於勞工工時減少，例假日強制休假及特休假增加……等規定，勢必對於在建工程造成履約成本的增加及工期的影響，應予合理補償及工期調整。

二、範本第 7 條工期約定，建議統一訂定工作天。

三、第 18 條第(八)款修正建議如下：

「除逾期外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損害賠償之範圍，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為限。

2.除第 17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理由說明：

(一)第(八)款明文規定排除逾期事由，因第 17 條第(四)款已明定逾期違約金預定性損害賠償總額，避免同一事由重複請求，無限上綱。

(二)考慮比例原則，第(八)款第 1 目之損害賠償範圍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為限，第 2 目建議明定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限。

四、(一)第 20 條第(二)款修正建議如下：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後段但書刪除。

理由說明：

有變更情事需求發生時，不論是機關發動或廠商發覺原設計有礙難行之處所請求，對於雙方形成辦理變更的共識及行政流程的耽擱上，對於原本期日造成延期的影響，廠商不會無由刻意拖延，故建議刪除後段但書，以免衍生爭議。

(二)第 20 條第(三)款修正建議如下：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而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該定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自理，且機關得變更，且須對必要期限應照辦。」

理由說明：

明定事項變更必要的履約期限，避免在變更程序上，因雙方處理期間之延宕，而使機關同意支

付資金，而無對應之合理工期，而造成逾期情形，做的越多，補償更多的窘境。

(二)第 20 條第(九)款：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記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訂定有明文，但機關辦理變更的行政流程冗長費時，常要求廠商先行施作，且常常將多次變更合併成一次，或可能缺乏預算來源，使拖遲時程亦更久，其後並未依第(三)款規定達成合意，建議鈞會訂定「機關辦理變更設計時程作業要點」提升機關行政效率，督促儘早確認預算來源，避免廠商長期墊款，杜絕因變更所衍生爭議。

五、新政府長期倡導兩性平權，乃至於贊同同性婚姻的民主思潮，益證台灣民主制度更趨成熟躍進，機關與廠商本是促成國家發展建設夥伴關係，但缺乏機關廠商平權觀念，從範本第 18 條「權利及責任」各款約定，已完整宣示機關的權利及廠商的責任，卻忽略廠商的權利及機關的責任，威權思維未除，亦從採購履約爭議案件可見，只有廠商提出履約爭議申請，卻不見機關提出申請，不疑有他，概契約對於機關保護相當周嚴，機關又有行政裁量，吃虧往往是廠商而非機關，第 18 條卻無明定機關未依約履行責任對於廠商的保護，所以「機關與廠商之平權意識應受致尊重，建議從民法立法意旨檢討修訂第 18 條兩造的權利及責任，有助於夥伴信任關係的建立」。

六、非常感謝工程會對於契約公平性精進的努力，針對範本修訂不下 10 次之多，儘管契約範本的公平性有所改善，但同屬契約一部份的施工說明書、相關附件有諸多包山包海不合理規定，常常逾期契約主條文，或有民法第 247 條之一各款構成要件顯失公平的情形，施工說明書及附件成為契約檢討的盲點，但卻是機關執行契約裁量的依據，亦爭訟的亂源，故建議工程會蒐整申訴會判斷案例，頒布「機關訂定契約(附件)錯誤態樣」給機關公務人員合理裁量空間，杜絕履約爭議。

七、近來頻頻有人型營造商倒閉，而績優的廠商對於公共工程不合理履約環境失望，黯然退出公共工程的承攬，對於國家經濟的衝擊及公共工程品質的維繫都有重大影響，對於機關拒絕採用契約範本或有增加不合理約定、或有刪除對於保護廠商權益約定等情形，造成契約喪失公平，建議工程會訂定保護廠商機制及宣解。

八、目前採購申訴案件，裁判費用均由廠商負擔，對於廠商形成二度傷害，絕非公平合理，每遇到爭議，常是機關情義依然公平合理裁量的承擔，鼓勵廠商去履約爭議，申訴會業績長期的現象，並非好事，建議工程會應去除機關鼓勵履約爭議事風，履約爭議裁判費用應由雙方共同負擔公平合理分擔。

九、本屆座談會有關台電電力公司及國道興建工程局等機關代表發言時提及「台電電力公司過去幾十年來屢及對主機的惡劣，其實背後是台電及國道局都缺乏了管理之思維，建議工程會應請提集有關案例給工程會，以備日後履約爭議與履約的

105.12.8 附冊

土木技師公會或學術單位等承攬政府機關之勞務採購，如老屋健檢實施計畫或水土保持施工檢查等工作，而所訂立之勞務採購契約中有關廠商應辦理之保險內容，有以下問題探討：

- 一、 契約中規定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而公會(或學術單位)與其所屬會員(技師或學生)之間是否符合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中之雇主與受雇人之間的關係，仍待商榷。
- 二、 目前的運作是公會仍就依據採購契約，以公會為雇主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並出具雇主意外責任險保單及收據交由機關收執，但公會繳納保費投保不代表於意外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會依據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因為上述第一點可能為保險公司拒絕給付保險金之理由，說明如下：

◆ 依據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其承保範圍

1.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另有約定，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或軍人保險條例之給付部份為限。
2. 本保險單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就上述第二點而言，公會所屬之會員(受僱人)並非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公會(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亦即不符合基本條款承保範圍之要件，即使保險公司接受公會投保，亦難認保險公司於受僱人(會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對被保險人(公會)負賠償之責且依契約給付保險金，換言之，公會投保目的僅是為了符合契約要求，而並非透過投保做部分風險轉嫁，失去保險之損失補償原則。

綜上所述，有以下建議

- 公會主動與各主辦機關溝通協調，因公會與會員間並非如一般顧問公司或營造廠等存在明確的雇主與員工之雇傭關係，建議於勞務採購契約規定中取消有關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之規定，僅要求投保『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即可，以避免表面投保而實質上並未有風險轉嫁效果。
- 公會與各保險公司溝通協調，針對主辦機關勞務採購是否另有合適之保險規劃(團險以外)。

